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7,821,867.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 号”文同意，公司 6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22 元/股。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25,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47,48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1.19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按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转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4,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1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石思慧

总经理：傅铸红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

财务总监：陈丽萍

独立董事：肖文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09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4,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345487	60.7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3.5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53925	0.5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1100	0.45
5	王越平	3932795	0.38
6	王丽人	2735978	0.26
7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5978	0.26
8	杨素芹	2600000	0.25
9	林云方	2510000	0.2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2417	0.2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200803	42.60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48258	5.1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53925	0.8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1100	0.66
5	王越平	3932795	0.55
6	王丽人	2735978	0.38
7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5978	0.38
8	杨素芹	2600000	0.36
9	林云方	2510000	0.3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2417	0.34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25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根据有关规定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神马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六）转股价格：8.25 元/股

三、转换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神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神马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神马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8.38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8.25 元/股

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神马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回售期：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 回售价格：100.286 元/张（含息、税）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55 张

● 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天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天赐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286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天赐转债”申报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55 张，回售金额为 15,544.33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赐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天赐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0.79
2	张义贞	17,000,000	0.95
3	杨成三	13,570,070	0.7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21,333	0.74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53,575	0.6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96,515	0.5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76,391	0.56
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0
10	吉峰	8,438,878	0.47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1.05
2	张义贞	17,000,000	0.97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21,333	0.7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53,575	0.6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7,324	0.59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96,515	0.57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76,391	0.57
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910,096	0.51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155,495	0.46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32,916	0.4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杨成三先生计划 2023 年 4 月 27 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成三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机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并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3.3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950 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300 万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